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设立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在这届会议上，该工作组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信息交流为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工作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使其得以继续审查在国家一级取得的主要进展，目的是确定共同原则、规范和程序（A/AC.105/935，附件三，第 16 段）。
2. 工作组就此一致认为，应当邀请会员国对主席编拟的以下问题作出答复：
 1. 贵国政府为什么颁布国家空间法律？
 2. 如果贵国政府尚未颁布国家空间法律，请说明尚未颁布的原因？
 3. 究竟涵盖哪几类活动（例如：空间物体的发射和运行、空间研究、空间技术的应用以及遥感）？
 4. 什么是“国别要求”（属人或属地管辖权，即系本国国民的自然人或法人开展的活动，或在本国领土上开展的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开展的活动等）？
 5. 由哪些国家主管当局负责登记、核准和监督（政府、部委、空间机构及其相互间关系）？
 6. 登记和核准应当符合哪些条件（例如：人身安全、财产、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空间碎片减缓、金融安全、国家的战略利益和经济利益以及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



7. 是否存在有关赔偿责任的任何条例（赔偿责任转让、赔偿责任限制、追索权、保险要求）？
8. 如何监测遵守情况（监督、管制、制裁）？
3. 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可以利用对这些问题进行答复的机会来对工作组已经掌握的信息加以补充（A/AC.105/935，附件三，第 18 段）。

二.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0 年 2 月 7 日]

如较早前所沟通的，¹捷克共和国尚无任何适用于本国空间活动的特别国内法或任何其他特别条例。在作出这些努力的过程中，捷克共和国遵守其已加入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所载的原则和规则。依照国家宪法秩序，捷克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是捷克法律秩序的一部分，优先于国内法律。捷克共和国还遵守联合国大会和其所加入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各项决议。在国内关系中，捷克的空间活动受国家立法和主管行政当局规定的一般法律原则管辖。

由于本国空间活动有限，捷克共和国尚未颁布任何空间法律和（或）条例；空间活动主要包括科学研究、导航和电信、技术发展和对地观测等。其中许多活动是与国外和国际空间组织，特别是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合作开展的。2008 年 11 月，捷克共和国成为欧空局成员国。

捷克共和国没有任何发射台或空间设备。以前在捷克斯洛伐克及更近一段时期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建造的许多小型卫星是由其他国家射入轨道的。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负责空间研究，并与交通部共同负责履行和欧空局缔结的协定。环境部参与全球监测促进环境和安全举措并代表国家参与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教育部设立了捷克空间问题办事处，作为国家空间活动信息和咨询中心，同时还是和欧空局的中心联络点。办事处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四条维护捷克空间登记册，并负责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信息。

捷克共和国尚未设立任何单个部门或机构来负责本国所有的民用空间活动。尽管如此，捷克共和国打算在近期就以下问题作出决定，即启动一个将促成通过国内空间法或设立另一个国家空间活动管理框架的立法进程的时机是否已经成熟。在拟订此国家条例的过程中，将适当考虑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所述事项。

¹ A/AC.105/932。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0年5月25日]

作为对问题 1 和 2 的回答，迄今为止，西班牙认为没有必要颁布全面的外层空间法律，原因有三点：

(a) 西班牙未曾发射过任何空间物体。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此议题所作的初步分析表明，须遵守条例的最常见空间活动是发射活动；

(b) 私营部门规模尚未大到进行此类立法的程度。由于截至目前的所有国内空间活动或是公共的或是有公共部门的大量参与，因此没有颁布此类法律的动机；

(c) 根据《西班牙宪法》，西班牙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一经在《国家官方公报》上公布即成为法律（即成为国内法律系统的一部分）。

这就是说，在西班牙批准的条约中，至少有一项条约——《登记公约》——明确要求国内实施立法。虽然西班牙本国未发射任何空间物体，但截至目前它筹划发射了一系列空间物体。因此，西班牙需要建立本国的空间物体登记册。借助一个行政条例（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278/1995 号皇家法令），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册于 1995 年在西班牙建立，并经外交部提出予以发布。外交与合作部国际经济事务总局负责维护国家登记册。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各国空间物体登记情况进行的分析，2004 和 2005 年，西班牙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信息，内容是与此登记相关的本国国家法律和做法。

因此，从根本上讲，西班牙现有空间法律是为了履行西班牙承担的国际义务而颁布的。这就是说，应当指出，如今，西班牙国内已开始围绕为使西班牙更有效履行其国际义务进行立法是否必要以及起草国家空间法律是否可取展开辩论。另外，之所以产生辩论还因为国内私人空间运营方日益增多。2009 年 7 月 29 日，发射了西班牙首个完全由私人资本供资的人造卫星——Deimos-1 地球观测卫星，之后依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六条，开始进行了讨论。

除西班牙加入的四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及相关的多边国际文书外，西班牙缔结了关于在空间领域进行合作的许多双边协定，包括：与俄罗斯联邦缔结的《合作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定》，该《协定》于 2006 年 2 月 9 日在马德里签订，并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生效；2003 年 1 月 28 日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其中规定在西班牙领土上建立一个空间跟踪站；以及 1991 年 7 月 11 日与美国签订的《空间合作协定》，其中规定在紧急情况下美国的航天飞机可在西班牙某些机场着陆。

西班牙还同欧空局缔结了关于在 Villafranca del Castillo 建立和使用一个地球同步卫星跟踪站的协定（1975 年 8 月 2 日）及在阿维拉的塞夫罗斯站点建立深空天线等地面跟踪和数据采集设施的协定（2003 年 7 月 22 日）。

关于问题 3，西班牙空间法目前涵盖的活动是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和西班牙国家方案，均由国家航空航天技术研究所和工业技术发展中心负责。

作为对问题 4 的回答，西班牙登记空间物体的国家要求是双重的：既属人又属地，这是因为它适用于从西班牙领土上发射的卫星以及西班牙筹划发射的卫星。

作为对问题 5 的回答，从制度角度来讲，西班牙公共空间活动是通过两家政府实体开展的：

(a) 国家航空航天技术研究所。这是一家隶属于国防部的公共研究机构，专门从事航空航天研究和技术发展。它经 1942 年 5 月 7 日法令成立，最初被称为国家航空技术研究所；

(b) 工业技术发展中心。这是一家隶属于科学与创新部的公共实体，管理和推进西班牙参加与空间合作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欧空局和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它经 1984 年 1 月 4 日第 2/84 号皇家法令成立。

外交与合作部国际经济事务总局对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册负责。

关于空间无线电通信活动的核准（问题 6），电信领域的行政法对此进行管理。《电信总法》（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32/2003 号法律）则管理各类电信服务的核准和许可事宜。

卫星电信受《卫星电信法》（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37/1995 号法律）管辖，其部分内容曾经《视听通信总法》（2010 年 3 月 31 日第 7/2010 号法律）废止和修正。

海事卫星通信等海事通信的管理规范载于经 2006 年 10 月 16 日第 1185/2006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海事无线电通信条例》。

西班牙的所有卫星通信服务均须符合国家无线电频段计划，即在西班牙执行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条例》的国家频率分配表。国家频率分配表被定期更新，其最新版本发布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

作为对问题 7 的回答，目前在西班牙不存在有关赔偿责任的具体条例。

关于问题 8，关于空间物体登记问题的第 278/1995 号皇家法令未列入管理措施或制裁。不过，《电信总法》（第 32/2003 号法律）有一整节是关于检查和一项制裁制度的。按照所涉及的具体活动，空间活动相关规则的监测和遵守受一般法律规范管辖。